

財團法人爐源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九十四年八月修訂

一一三年一月再修

第一條：本財團法人為獎勵宜蘭縣公立高中高職之清寒優秀學生進修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在本縣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公立高中高職(限日間部)之清寒優秀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(助)學金不得申請外，凡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。

(一) 上年度上、下學期學年智育成績總平均七十八分以上。

(二)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(三) 德育成績無記過處分者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名額本年度定為三十名(每一學校預訂三名)，本學年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：上項獎學金之核發，應組織『財團法人爐源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』(以上簡稱本會)審議決定之。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全體董監事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兼任之。

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)。

(二) 前學年之成績單。

(三) 清寒證明書。

前項第三款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。

第六條：前條申請書件申請人應由原學校彙送本寺董事會審核，限於一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前郵寄本寺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概不受理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本寺董事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寺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爐源寺一一四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詳細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此處加蓋肄業學校鈴記或機防	就讀學校		年級科系	年級	科系
	學校地址				
附繳證件	☐ 一、前學年(期)成績及在學證明書。 ☐ 二、家庭清寒證明書。 ☐ 三、殘障學生殘障證明。 ☐ 四、殘障學生需附醫療證明暨學校推薦書。 ☐ 五、傑出才藝者比賽優勝證明。 ☐ 六、成績欄智育、德育、體育三欄必須填寫。 ☐ 七、清寒證明應由肄業學校班級導師或校長證明。			注意事項: 一、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二、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，成績不合標準均不予審查	
	前學年(期)成績紀錄				
	成績科別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學期平均	
	智育				
	德育				
	體育				
☐ 已()無 享有公費(學校簽章證明) ☐ 已()無 領有其他獎學金(學校簽章證明)			初審結果		
謹 請 申請人： (簽章) 財團法人爐源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監護人： (簽章) 校 長： (簽章)					
申核結果			主任委員蓋章		